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 PP 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泗洪聚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30
六、结论.....57
附表.....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58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水系图
附图五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图
附图六 宿迁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七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附件三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六 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 PP 膜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1324-89-01-6877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苗卓	联系方式	13862067008
建设地点	江苏 省（自治区） 宿迁 市 泗洪 县（区） 瑶沟 乡（街道） 工业园区 1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 118 度 10 分 34.075 秒， 33 度 25 分 13.7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迁泗洪县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泗洪数据备〔2025〕484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40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 审批机关：泗洪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号：宿环建管[2020]03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1）与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对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建管[2020]0303号）及《瑶沟乡关于调整瑶沟乡工业园区范围的通知》（瑶政发[2022]8		

评价符合性分析	号），园区范围：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总用地为111.23公顷。其中，A地块：位于镇区西北部，规划总用地59.42公顷。东至宁徐路，南至文明路，西至规划西环路，北至规划北环路。B地块：位于镇区东北部，规划总用地27.83公顷。东至规划东环路，南至建设路，西至规划商业街，北至规划北环路。C地块：位于镇区南部，分为宁徐路东西两块，规划总用地15.35公顷。（1）宁徐路西侧地块：东至宁徐路，南至现状村庄道路，西至规划前进路，北至规划和平路，总用地5.39公顷；（2）宁徐路东侧地块：东至现状河流，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宁徐路，北至规划新庄路，总用地9.96公顷。D地块：位于镇区南部，公园路与前进路东南象限，总用地0.56公顷。E地块：位于镇区南部，宁徐路与秦宋路西南象限，总用地8.07公顷。 本项目位于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11号厂房，根据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瑶沟乡工业园区A地块内，选址符合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用地。 园区产业定位：瑶沟乡工业园区形成以机械电子（不含纯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为主，兼顾其他无污染和低污染类产业的工业园区，同时围绕园区定位招引、培育、发展园区产业，突出产业特色，优化功能布局。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污染产业类别，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2030年）审查意见（宿环建管[2020]0303 号）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园区产业结构，严格入区项目准入门槛 工业园区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环保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提高入区项目门槛，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非产业定位方向的新项目一律不得再引进入区。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后整理、制革）、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禁止引进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生产工艺、产品项目，禁止引进高污染项目和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外新、改、扩和迁建工业项目，工业园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已入区企业保留现有生产规模，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予以搬迁。提升改造已入区企业，实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提高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所有入园项目必须进行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地，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产业定位。	相符

	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加快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工业园区实行污水集中处理，并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区内截污管网，应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进度，完善排水系统，确保区内所有生产、生活废（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瑶沟乡污水处理广集中处理，进入园区的工业企业工业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30%（180 吨/日）。园区内应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确因生产工艺要求需用特定供（加）热设施时，须使用天然气电能或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并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工业园区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排入瑶沟乡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50m²，危废仓库10m²，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相符
	工业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开发区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粉尘、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应满足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其它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泗洪县内平衡，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	相符
	落实事故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工业园区及入区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需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工业园区及周边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相符
	加强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工业园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环境目标责任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区内外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的空气质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各项控制指标的监控，以便及时调整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实现工业园区的可持续发展。进区企业也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重点污水排放企业须安装废水在线流量计和COD在线监监测仪，并与环保监控系统联网。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应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进行对照。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地东侧5.37km的老汴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的生态红线位于项目地东南方向4.8km的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选址选线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宿迁市2024年度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SO_2、NO_2、PM_{10}、CO、O_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_{2.5}$超标，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一系列空气质量提升整治方案，各项措施实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非甲烷总烃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宿迁市2024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10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100%。全市15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Ⅲ水体比例为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35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Ⅲ水体比例为100%，无劣Ⅴ类水体。宿迁市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地表水达标。

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瑶沟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宿迁市2024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宿迁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宿迁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测次达标率98.4%，夜间测次达标率94.9%。与2023年年相比，昼间测次达标率上升0.1个百分点、夜间测次达标率上升3.8个百分点。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测次达标率96.3%，夜间测次达标率88.1%。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4.3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63.7分贝，处于一级（好）水平。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够达到3类标准。本项目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评价从项目占地、能源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项目占地情况：本项目位于瑶沟乡工业园区内，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红线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占用农田等土地资源。

能源使用情况：本项目采用电等清洁能源，不新增化石燃料的用量，不会对当地能源供应造成影响。本项目用水主要来自自来水厂，水的来源充足，可满足日常

生产、生活需要。本项目用电量较小，不会过多占用电力资源。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瑶沟乡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1-2本项目与瑶沟乡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类别</th><th>负面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td rowspan="3">限制引入类项目</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限制类项目</td><td rowspan="3">本项目生产 PP 膜，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引入类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设备+15m 排气筒”治理措施，废气处理效率 90%；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NOx 排放。</td><td rowspan="3">符合</td></tr>
<tr><td>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td></tr>
<tr><td>颗粒物、NOx 排放量大的项目</td></tr>
<tr><td rowspan="5">禁止引入类项目</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td><td rowspan="5">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机械电子、建筑建材等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列入《环境</td><td rowspan="5">符合</td></tr>
<tr><td>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引入外排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td></tr>
<tr><td>纺织服装产业：印染、后整理、制革等工序的；
机械电子：半导体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等相关产业
建筑建材：水泥基料制造、矿物功能材料制造等相关产业</td></tr>
<tr><td>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耗能、高耗水、高耗电项目</td></tr>
<tr><td>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本质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td></tr>
</table>

		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耗能、高耗水、高耗电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本质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7 吨/年、烟（粉）16.77 吨/年、氮氧化物 5.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8.04 吨/年。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3.265 万立方米/年，COD6.63 吨/年、氨氮0.66 吨/年。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	符合
空间管制要求禁止引入的项目	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符合瑶沟乡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不属于空间管制要求禁止引入的项目	符合
	不符合瑶沟乡工业园区用地性质的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瑶沟乡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位于瑶沟乡工业园区，不在宿迁市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内，同时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2）城市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瑶沟乡工业园区，本项目地块为工业建设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与城市规划相符。

（3）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且本项目经宿迁泗洪县数据局备案通过（备案证号：泗洪数据备〔2025〕484号），即本项目符合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	①项目区域 $PM_{2.5}$ 超	相符

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載力的建设项目（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标，宿迁市从各方面推进区域环境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②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产业定位；③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未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④项目符合江苏省及宿迁市“三线一单”要求。	
五、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审批程序，本项目是环评报告表，不需要开展环评公众参与。	相符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

（5）与《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宿污防指〔2021〕2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模范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企业建设和生产有合法手续，无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已取得营业执照，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泗洪数据备〔2025〕484 号）	符合
监测监控系统联网	企业供电总线、涉气生产线及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按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施，通过自主验收，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所有高架源应安装矩阵式流量计。	建设单位供电总线、涉气生产线及相应污染治理实施均计划安装用电监控设备，并联网。	符合
执行最严排放标准	企业执行国内（包括国家、地方）规定的行业内最严排放限值，并稳定达标排放。热源采用集中供热或自备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电锅炉；生物质锅炉和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M、SO_2、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35、50mg/m^3；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PM、SO_2、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	本项目挤出成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本项目不涉及蒸汽使用，不涉及自备热源。项目建成后，自	符合

		50mg/m³；所有涉及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小于 5mg/m³；堆场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达到省标要求；手工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频次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	行监测工作将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执行，监测频次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规定。	
	污染治理技术	企业采用国际、国内最先进治理技术。对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鼓励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实现全过程控制，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采用重点行业推荐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挤出成型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设备+15m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采用行业推荐末端治理技术；本项目采用负压收集技术，实现无组织废气零排放。	符合
	厂区环境整治	配备自动湿扫机械，做到树叶无灰尘、路面见本色、路边无积尘；厂区无裸露土地；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堆场料仓建设需达到省重点行业堆场料仓建设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要按照《宿迁市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导则》做到物料堆场防尘达标；生产、装卸、输送防尘达标，不得二次倒运；物料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并设置规范洗车台，不带土上路；在主要涉及 PM 物料进出口、堆场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 PM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厂区全部硬化，厂内无裸漏土地和堆场料仓	符合
	严格运输监管	视频监控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料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视频监控设施应安装规范、运行稳定，监控数据、图像、视频准确清晰；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视频监控数据应保存六个月以上；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电子台账，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建设单位拟安装视频监控和门禁视频监控，门禁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建立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并保存。	符合
	运输方式清洁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危险废物运输全部使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或新能	本项目涉及到的运输车辆均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源汽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内部管理规范	企业建立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管理体系，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和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内部规章，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年终考核，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具体责任。	建设单位拟设立环安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环保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考核机制，并严格执行。	符合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禁止发展产业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瑶沟乡工业园内，不涉及上述区域及上述行业。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与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经分析，本项目建设与相关成果要求相符。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管控空间区域

		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方面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点保护的长江岸线、河段和区域；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	本项目已针对性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并纳入区域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以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水耗较低；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一、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 [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本项目不位于通榆河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采用道路运输，不涉及内河运输。
资源利用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量小，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学、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挤出成型挥发废气，收集率达到90%，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效率达到90%，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关要求相符。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规定。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3、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装载控制要求规定。	塑料颗粒采用气力输送至流延机；加强日常巡检和定期维护管理，减少有机物挥发。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其他要求：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台账信息管理系统，本项目实施后将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执行；项目生产线挤出成型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工序密闭负压收集。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1、基本要求：a）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b）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规定要求。2、废气收集系统要求：a）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

	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b）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量；c）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3、VOCs 排放控制要求：a）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b）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c）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规定公式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d）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e）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4、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设备”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台账信息管理系统，本项目实施后将按照要求重新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执行。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1、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2、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规定附录 A。	本报告已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企业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对厂区边界以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
	污染物监测要求：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2、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本报告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企业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监测结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相符《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10）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发改环资[2021]1298号文相关要求：“（一）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1.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

（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薄膜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及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经分析，本项目与发改环资[2021]1298号文的相关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省、市有关规划，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11）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的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新污染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本项目实施后将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执行。

（11）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凡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排放标准限值。	相符
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VOCs 含量应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 32/T 3500--2019）限值要求。	本项目涉及VOCs的物料主要为PE和PP。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设备”治理措施治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出。	相符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重点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评价审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相符
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应烧尽烧”的原则，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强化建设项目含VOCs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评价，配套VOCs高效治理设施，应优先采用催化燃烧（RCO或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直燃式焚烧炉（TO）等处理技术，未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或不适宜采用焚烧技术的应充分说明依据和原因。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设备”治理措施治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出。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泗洪聚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主要许可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企业拟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租赁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11号现有厂房约4050m²，购置精密分条机、流延机、圆刀机、平刀机等生产设备，购买聚丙烯、聚乙烯、抗静电母粒等原辅料，经过挤出成型、检验、粉条分切、贴合、膜切、检验包装等工艺，项目竣工投产后可实现年产3000吨PP膜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获得宿迁泗洪县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泗洪数据备〔2025〕484号。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3000吨PP膜项目

建设单位：泗洪聚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11号厂房

投资额：2500万元

用地面积：4050m²。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47人。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232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77号主席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泗洪聚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泗洪聚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PP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项目报告表编制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情况如下：

表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二十六、橡胶和塑	塑料制品业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不使用溶剂型胶粘

名录》（2021版）	料制品业 29	292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剂，故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4、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设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F，分为模切、包装、分条、成型等区域，建筑面积约 3896m^2。	依托已建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		位于厂房西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接待等。	建筑面积 160m^2
	道路、绿化、给排水、变配电及辅助设施		/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 3503.6m^3/a
	排水	雨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瑶沟乡污水处理厂。	区域雨水管网
		污水		1308.48m^3/a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本项目年用量 10 万 kWh/a
	供气		四台 0.8MPa 空压机	新建
	循环冷却系统		冷却塔年补充水量约 1868m^3，均被损耗不外排。	新建
贮运工程	运输系统		委托外运，汽运	/
	原料库		约 450m^2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库		约 600m^2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成型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设备+15m 排气筒（DA00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瑶沟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振等隔声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约 50m^2	位于 1F 车间区域
			危险固废仓库约 10m^2	
	环境风险防控		设置容积≥40m^3 的应急事故池及应急物资等	满足应急要求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PP 膜 3000 吨的生产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生产时间 h/a
PP 膜	吨/年	3000	1856

6、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精密分条机	QFJ-A500	3
流延机	5EPP130X1600	4
圆刀机	NL1630250-CA M1-B/F	1
圆刀机	ZFY-450-3	2
圆刀机	ZFY-350-3	1
圆刀机	NE0916250	1
圆刀机	YD350-4-6	3
圆刀机	ZFY-650-03	2
圆刀机	NL1630350-CA M1-B/F	1
圆刀机	HDSJX-01851	5
圆刀机	/	2
平刀机	/	10

7、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性质/成分/形态	年用量 t	包装及运输方式	备注
1	聚丙烯	固态	3000 吨	袋装（25kg/袋）、汽运	新料
2	聚乙烯	固态	100 吨	袋装（25kg/袋）、汽运	新料
3	抗静电母粒	固态	25 吨	袋装（25kg/袋）、汽运	新料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丙烯	聚丙烯（简称 PP）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C_3H_6）$_n$，密度为 0.89～0.92 g/cm^3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176 ℃，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	易燃	无毒
聚乙烯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a-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易燃	无毒

	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抗静电母粒	抗静电母粒通常为浅黄色或半透明微黄的圆柱形颗粒，密度：约为1.1g/cm^3。主要由载体树脂（如PE、PP）、抗静电剂和其他添加剂组成，与聚烯烃树脂（如PE、PP）有良好的相容性，耐候性能优良，分解温度大于300℃。	易燃	无毒

8、水平衡

（1）给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定期补充损耗水量约 1868m^3/a，年补充水量约 1868m^3，均被损耗。故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47 人，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苏节水（2025）2 号）中城市地区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 1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635.6m^3/a。

（2）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1635.6m^3/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08.48m^3/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瑶沟乡污水处理集中处理。

（3）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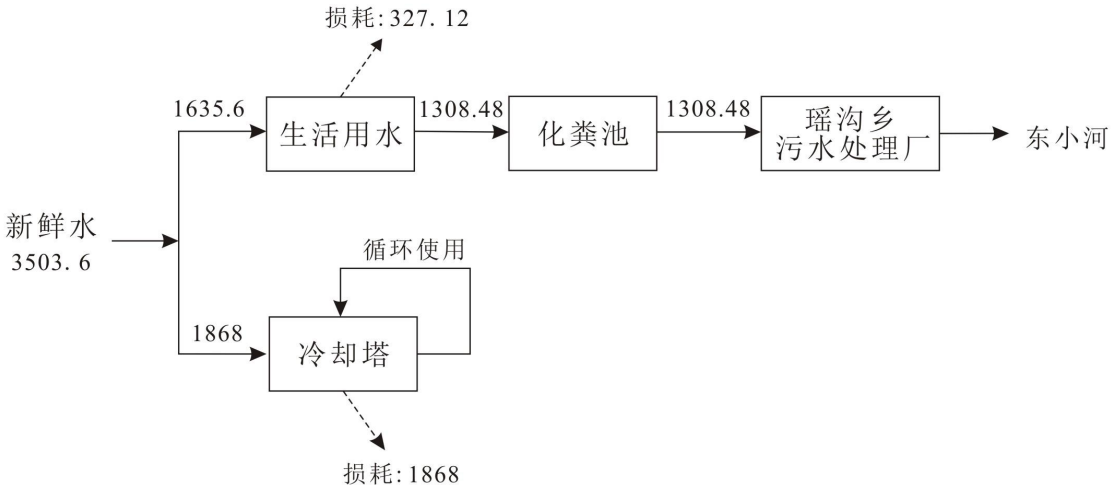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9、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根据厂址周边道路设置情况及生产运输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分区，将生产功能联系紧密的生产区域及公辅工程

	临近布置，生产区间距合理。 项目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方式，雨水管道采用地埋式管沟，管沟做防渗处理。厂区内道路便捷，方便物料运输、人员行走以及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建设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设备调试等，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因此本评价对施工期不做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排污环节

PP 膜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PP 膜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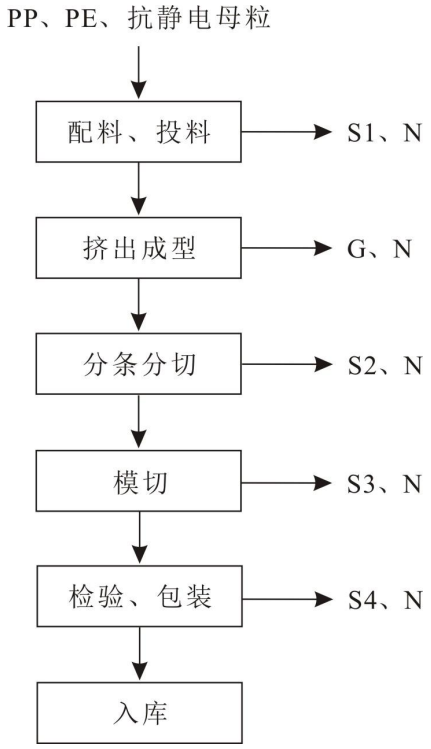

图 2-2 PP 膜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1）配料、投料：将主料 PP 与辅料 PE、抗静电母粒按照产品设计的配方比例进行精确配比和混合，投入供料系统的料仓内，该工序均使用大颗物料，且为常温密闭搅拌，故不产生废气。该工序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S1，设备运行噪声 N。

（2）挤出成型

混合均匀的物料经上料系统输送至流延挤出机的料斗中。物料通过电加热和螺杆剪切热的作用下，控制温度 180~250℃，逐渐熔融、塑化，形成均匀的熔体。熔体经 T 型平模头的狭缝均匀挤出成熔融态薄片（膜坯）。膜坯立即贴附在通有低温冷却水（约 20℃） 的急冷辊（铸片辊） 上，通过气刀使其紧贴辊面，被急速冷却、定型，形成透明度高、厚度均匀的基膜。

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N。

（3）分条分切

	将宽幅的母卷固定在放卷轴上，根据客户要求的宽度，通过精密分条机上的刀片进行纵切（分条） 和横切（分切），得到所需规格的成品卷。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设备运行噪声 N。 （4）模切 利用圆刀机、平刀机等设备将宽幅母卷分切为所需尺寸的成品。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3，设备运行噪声 N。 （5）检验、包装 对模切后的膜卷进行检验（厚度、宽度、外观、性能等），合格产品用缠绕膜等材料包装，贴上标签后入库。该工序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4，设备运行噪声 N。 **主要产污环节简要说明：** 废气：主要包括挤出成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废气。 废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生产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园区空置厂房，无原有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分析

根据《宿迁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296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0.9%；空气中$PM_{2.5}$、PM_{10}、NO_2、SO_2、O_3浓度同比下降，CO指标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38.7μg/m³、57μg/m³、21μg/m³、5μg/m³、160μg/m³、1.0mg/m³，除CO同比持平外，其余同比分别下降2.8%、9.5%、16.0%、37.5%、5.3%；其中，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33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47.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

综上，2024年宿迁市环境空气中$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宿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宿政发〔2024〕97号），宿迁市采取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等措施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100%，无劣Ⅴ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宿迁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宿迁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测次达标率 98.4%，夜间测次达标率 94.9%。与 2023 年相比，昼间测次达标率上升 0.1 个百分点、夜间测次达标率上升 3.8 个百分点。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测次达标率 96.3%，夜间测次达标率 88.1%。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4.3 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3.7 分贝，处于一级（好）水平。项目所在地无大的噪声源，声环境厂界四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满足 3 类

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注意工作场所地面、排水管道、废水收集池的防腐防渗要求，采用相应的防腐、防渗材料，建构筑物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工作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周边 500 米无大气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四五大沟	/	/	N	2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声环境	周边 50 米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属于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规划用地范围，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及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瑶沟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小河。

瑶沟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3-2。

表 3-2 瑶沟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cr	SS	NH_3-N	TN	TP
进水	6-9	≤350	≤150	≤35	≤45	≤4.0

瑶沟乡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表 3-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cr	SS	NH_3-N	TN	TP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5	≤0.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成型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1 15m 高	非甲烷总烃	60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2）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详见表 3-5。

表 3-5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在厂房外设	非甲烷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置监控点（厂区内）	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期	区域	时段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营运期	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如下：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考核因子为 SS。 **本次评价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量和考核量如下：** （1）水污染物总量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接管量/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1308.48/1308.48t/a、COD0.458/0.065t/a、SS0.196/0.013t/a、氨氮 0.046/0.007t/a、总氮 0.058/0.02t/a、总磷 0.005/0.0007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年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675t/a。 （3）固体废物总量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1.322t/a、废催化剂≤0.15t/18 月。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6.25t/a、废边角料≤93.75t/a、不合格品≤23.7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化处置，不排入外环境，外排量为 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剂解决，经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该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的厂房内进行建设，建设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设备调试等，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本评价对施工期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有组织废气源强** **①流延膜工艺废气** 项目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PP 膜产生量为 3000 吨/年，生产时间 1856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5t/a。挤出成型车间为密闭设计，废气负压收集（收集率 90%），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挤出成型工序采用密闭负压设计，该工序区域体积为 3004.5m^3，设计换气次数为 8 次/h。根据风量计算公式 Q = N × V，其中 N 代表换气次数（次/h），V 代表车间体积（m^3），则设计风量 Q=8 次/h×3004.5m^3= 24036m^3/h（工程上取整为 24000m^3/h）。 经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6.75t/a，产生速率 3.64kg/h，排放量 0.675t/a，排放速率 0.364kg/h。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75t/a，排放速率 0.404kg/h。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根据表 4-1 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		
		风量（m^3/h）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风量（m^3/h）	名称	排放情况			浓度	速率		内径（m）	高度（m）	温度（℃）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mg/m^3	kg/h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24000	151.54	3.64	6.75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设备	90	24000	非甲烷总烃	15.15	0.364	0.675	60	/	DA001	0.5	15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在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效率下降，极端情况是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排气量 m^3/h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非正常排放原因	发生故障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24000	非甲烷总烃	151.54	3.64	15	0.5	40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极端情况下完全失效）	0.5h	1~2 次	及时维修、更换活性炭、停止生产

由表 4-32 可知，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超标排放，可见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因此需要加强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生事故排放，马上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

（3）无组织废气源强

厂房内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75t/a（0.404kg/h），产生工段无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所在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车间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0.75	0.404	0.75	0.404	750	5

（4）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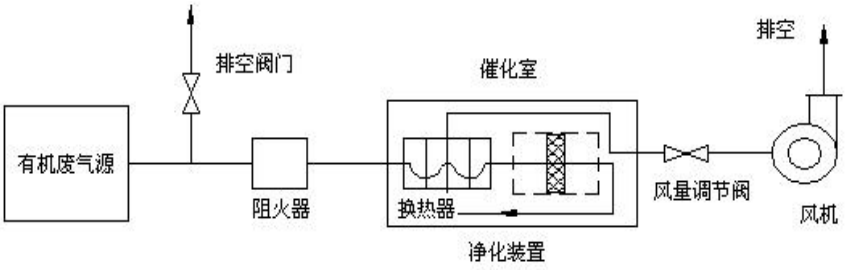

图 4-1 催化燃烧装置示意图

干式过滤：为了防止细小颗粒杂质等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以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干净、干燥、无颗粒；采用金属网制成框加架，内夹过滤材料，过滤器安装在金属箱体内，定期更换。过滤材料为两层过滤模式，由纤维制成的初效+中效过滤棉，主要作用为拦截废气中的漆雾、固体颗粒杂质，为后续活性炭吸附提供有利条件。过滤棉材质为合成纤维无纺布和铝复合物制成褶皱状，具有通风量大、阻力小、容尘量大等特点。

CO的英文全称是CatalyticOxidizer，翻译为中文就是催化燃烧的意思。催化燃烧就是用催化剂使得可燃物质在较低温度下氧化分解的净化方法。而有机废气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是结合活性炭吸脱附技术和催化燃烧技术形成的。

通过合理的布风（尽可能避免盲点的产生），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通过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又称范德华吸附），其特点是：吸附质（有机废气）和吸附剂（活性炭）相互不发生反应；过程进行较快；吸附剂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吸附过程可逆。从而能够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

启动循环风机、开启相应阀门和电加热器，对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同时产生一定量的热空气。当床层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开启送风阀将热空气送入吸附床，活性炭受热解吸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循环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废气将在贵金属铂和钯作为催化剂，催化剂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CO_2和H_2O，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从而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并将部分热量回用于吸附床内活性炭的解吸再生，大大降低了能耗。脱附—催化燃烧反应方程式如下：

$$CnHm+(\mathrm{n}+m/4)O_2\xrightarrow[\text{催化剂}]{200-300℃}nCO_2+\mathrm{m}/2\,H_2O$$

催化燃烧系统主要包括三部分：有机废气吸附、活性炭脱附再生、电气控制系统。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由离心风机经过管道进入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利用活性炭对有机物质的强吸附性将气体净化实现达标排放。吸附床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会达到吸附饱和，此时开启脱附再生系统，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出来的气体通过催化燃烧装置燃烧生成二氧化碳、水和部分的热量等无害气体。

有机废气吸附：待处理的有机废气由风管引出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床，根据风量的大

小确定吸附床数量（可为一吸一脱或多吸一脱），可通过阀门来切换，使气体进入不同的吸附床，该吸附床是交替工作的，气体进入吸附床后，气体中的有机物质被活性炭吸附而着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净化后的气体再通过风机排向大气。

活性炭吸附原理主要是依靠自身独特的空隙结构以及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通过合理的布风（尽可能避免盲点的产生），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通过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又称范德华吸附），其特点是：吸附质（有机废气）和吸附剂（活性炭）相互不发生反应；过程进行较快；吸附剂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吸附过程可逆。从而能够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

活性炭脱附再生：当吸附床吸附饱和后，可启动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脱附气体首先经过催化床中的换热器，然后进入催化床中的预热器，在电加热器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提高到280℃左右，再通过催化剂，有机物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燃烧，被分解为CO_2和H_2O，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气体温度进一步提高，该高温气体再次通过换热器，与进来的冷风换热，回收一部分热量。从换热器出来的气体分两部分：一部分直接排空；另一部分进入吸附床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当脱附温度过高时可启动补冷风机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项目过程中所使用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年一次。

该装置具有以下优点：该设备设计原理先进，用材独特，性能稳定，操作简单，安全可靠，无二次污染。设备占地面积小、重量较轻。吸附床采用抽屉式结构，装填方便，更换容易。采用新型的活性炭吸附材料——蜂窝状活性炭，其与粒（棒）状相比具有优势的热力学性能，低阻低耗，高吸附率。催化燃烧室采用陶瓷蜂窝体的贵金属催化剂，阻力小，用低压风机就可以正常运转，不但耗电少而且噪音低。催化燃烧装置的风量是废气源风量的十分之一，同时加热功率维持时间为1小时左右，节约能源。吸附有机物废气的活性炭床，可用催化燃烧处理废气产生的热量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后的气体再送催化燃烧室净化，不需要外加能量，运行费用低，节能效果好。

（5）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挤出成型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GH1122-2020）表 A.2“塑料制品工业污染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内容，塑料薄膜制造产生

的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所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设备”符合上述的可行技术。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挤出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挤出成型车间内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无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15	0.364	0.67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675
有组织合计				
有组织合计	非甲烷总烃			0.675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车间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0.7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非甲烷总烃		0.75	

（6）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见表 4-6。

表 4-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取值（m）	单元大气环境防护区域（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404	750	3.5	0	0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7）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7 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8）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要求，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宿迁市泗洪县长期平均风速为3.7m/s，A、B、C、D值得选取见表4-8。

表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A=470；B=0.021；C=1.85；D=0.84。根据本项目大气无组织源强及参数，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9。

表4-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kg/h）	Cm（mg/m^3）	L（m）	卫生防护距离（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404	2.0	18.92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以厂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另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均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1）废水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为1635.6m^3/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08.48m^3/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接管至瑶沟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0。

表 4-10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mg/L）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排放标准（mg/L）	排放量（t/a）
废水量	/	1308.48	化粪池	废水量	/	1308.48	/	/	1308.48	经瑶沟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濉河	/	1308.48
pH（无量纲）	6~9	/		pH（无量纲）	6~9	/	6~9	6~9	/		6~9	/
COD	350	0.458		COD	350	0.458	350	350	0.458		50	0.065
SS	150	0.196		SS	150	0.196	150	150	0.196		10	0.013
氨氮	35	0.046		氨氮	35	0.046	35	35	0.046		5	0.007
总氮	45	0.058		总氮	45	0.058	45	45	0.058		15	0.020
总磷	4	0.005		总磷	4	0.005	4	4	0.005		0.5	0.000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水污染源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1 个废水总排口、1 个雨水总排口，其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e]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废水总排口
2	雨水	COD、SS	雨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YS001	雨水总排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m/L）
1	DW001	118°10′36.833″E	33°25′13.120″N	1308.48	进入瑶沟乡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瑶沟乡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TN	≤15
								TP	≤0.5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1308.48	pH（无量纲）	6~9	/	/
			COD	350	1.974	0.458
			SS	150	0.845	0.196
			氨氮	35	0.198	0.046
			总氮	45	0.25	0.058
			总磷	4	0.022	0.005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pH（无量纲）				/
		COD				0.458
		SS				0.196
		氨氮				0.046
		总氮				0.058
		总磷				0.005

（3）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次评价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是否为可行性技术分析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指南/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生化法	化粪池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的治理设施为推荐的可行技术。

（4）废水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瑶沟乡污水处理厂简况

瑶沟乡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18 年底调式运行，2019 年企业完成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瑶沟乡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600t/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为 135t/d，瑶沟乡工业园区管道均覆盖，具备接入管网的可行性。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东小河。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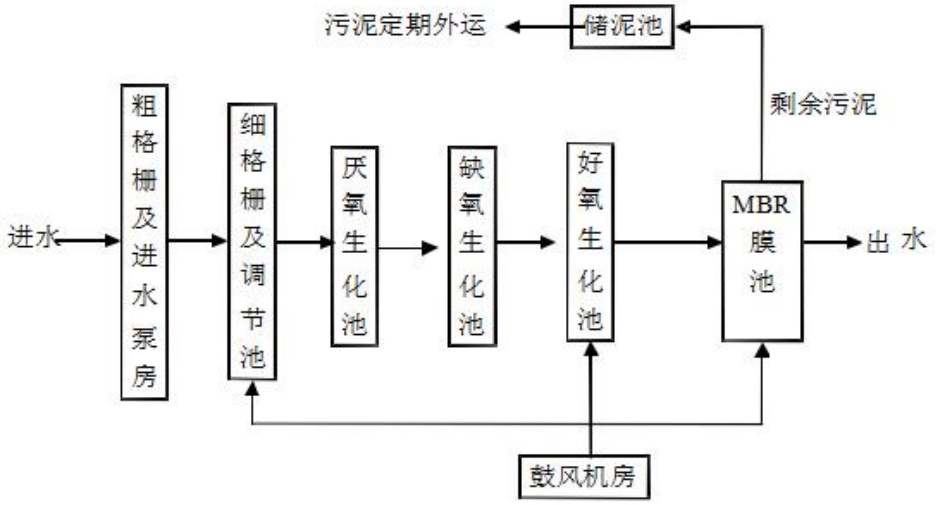

图 4-2 瑶沟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日排放量为 5.64m^3，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4.18%。所以瑶沟乡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08.48m^3/a，主要污染物纳管浓度不含超出污水厂设计的特征污染物，各指标均可达到瑶沟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接管范围上来看：本项目位于瑶沟乡工业园区，所在地属于瑶沟乡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本项目所在地，接管可行。因此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质、水量及接管范围角度分析，均能达到瑶沟乡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瑶沟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5）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瑶沟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基本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1 次/年	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实施监测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主要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室内声源包括精密分条机、流延机、圆刀机、平刀机和空压机等。室外声源包括风机和冷却塔等，本工程室内噪声源见表 4-16，室外声源见表 4-17。降噪效果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室内声源墙体隔声量在 10~40dB（A）之间，单纯加装减震垫等减振措施可降低 10dB（A）左右。

表 4-16 本工程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泗洪聚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精密分条机	3	7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87	20	1	50	15	85	15	32	42.5	27.4	42.5	昼间	25	7	17.5	2.4	17.5	1m
2		流延机	4	75		97	17	1	40	10	95	20	34	46	27.4	42			9	21	2.4	17	1m
3		圆刀机	18	75		25	12	1	100	15	35	15	28	42.5	33.1	42.5			3	17.5	8.1	17.5	1m
4		平刀机	10	75		40	10	1	105	15	30	15	27.6	42.5	34.5	42.5			2.6	17.5	9.5	17.5	1m
5		空压机	4	75		32	9	1	26	4	109	26	37.7	54.0	25.2	37.7			12.7	29.0	0.2	12.7	1m

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正北为 Y 正方向，正东为 X 正方向，向上为 Z 正方向。

表 4-17 本工程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风机	/	1	75	35	1	75	减振	昼间
2	冷却塔	/	1	90	35	1	75	减振	昼间

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正北为 Y 正方向，正东为 X 正方向，向上为 Z 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3 类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项目噪声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综合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以及敏感目标分布情况，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 米。 **1）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①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强度采用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式：** $$L_p = L_{p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A）； r——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ΔL——预测点至参考点之间的各种附加衰减修正量 **②多点声源理论总等效声压级[Leq（总）]的估算方法：** 多个设备同时运行时在预测点产生的总等声级贡献值（L_{eqg}）的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噪声预测结果** 从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可知，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噪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604m 处的瑶沟医院，故仅需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本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从表 4-18 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营后，各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为 36.44dB（A），最大噪声预测值 36.44dB（A）。厂界噪声贡

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及敏感点处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8　本项目运行后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时间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贡献值	34.8	32.5	32.1	36.44
预测值	34.8	32.5	32.1	36.44
标准值	昼间≤65dB（A），夜间≤5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分条分切、模切工序会边角料，根据行业折损率 3%计，边角料产生量约 93.75t/a，袋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采用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每个包装袋包装原料约 25kg，工业原料用量为 3125t/a，则废包装产生 12.5 万个，产生的包装袋重 0.05kg/个，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6.25t/a，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

③不合格品

根据业主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 23.75t/a，袋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装设计填量为 1.2t。更换周期按一年一次，可满足要求。根据上文分析，进入活性炭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6.075t/a，脱附按照 98%计算，则留在废活性炭中的有机废气量为 0.12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0.122=1.322t/a。本项目活性炭

年更换量为 1.32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袋装收集后，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⑤废催化剂

本项目催化剂 18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15t，产生量为 0.15t/18 月。因 CO 催化燃烧装置所使用的贵金属催化剂性质与尾气净化催化剂类似，因此产生的废催化剂废物类别为 HW50，危废代码为 900-049-50。属于危险固废，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7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452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量计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分切、模切	固	树脂	93.7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塑料等	6.25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树脂	23.75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5.452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322	√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贵重金属	0.15t/18 月	√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切、模切	固	树脂	/	/	SW17	900-003-S17	93.75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固	塑料等	/	/	SW17	900-003-S17	6.25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	树脂	/	/	SW17	900-003-S17	23.7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	/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5.452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T	HW49	900-039-49	1.322
6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贵重金属		T	HW50	900-049-50	0.15t/18 月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2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活性炭等	每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15t/18 月	废气处理	固	贵重金属	有机废气	18 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3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切、模切	固	树脂	SW17	900-003-S17	93.75	委外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固	塑料等	SW17	900-003-S17	6.25	委外处理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	树脂	SW17	900-003-S17	23.75	委外处理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①厂区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区建设情况

挤出成型车间东南侧设置面积约为 10m² 的危废仓库，该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企业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面积约为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区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对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回收的固废及时收集、暂存后外售，不可回收的固废委托专门处置单位合理规范处置，通过调整一般固废的处理处置周期，固废暂存区域大小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仓库	10m²	吨袋	1.322t	90 天
2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吨袋	0.15t	

厂区分别设置 1 个 10m² 的危废仓库、1 个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较短，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m²，能够满足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能力。

本评价危险固废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设计和管理要求。

①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在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⑤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等环境风险，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

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本项目尚处于设计阶段，暂未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理意向。现宿迁市有资质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单位较多，处置能力富余。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与项目较近、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次评价分析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主要集中在项目运行期。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1）源头控制

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实施清洁生产，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厂区道路硬化，注意工作场所地面、排水管道、冷却水收集池的防腐防渗要求，腐蚀性等级为中等腐蚀，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分区防控措施

企业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对可能产生无组织排放及跑、冒、滴、漏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或污染物浓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因此，不会造成取用地下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对地下水的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厂区废水的管道的泄漏。因此，污水处理构筑物及埋地管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可采用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或面层可采用防渗涂料面层或防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渗透系数≤10^{-12}cm/s）。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和恢复工作后，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

次评价分析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1）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可能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2）土壤污染物途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行期可能存在管线破裂，废水可能泄漏垂直下渗至土壤。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份来看，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含有有机物、无机物等有害物质，若不考虑设置适当的防漏措施，废物中的有害组分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会产生含有机物和油类物质的液体渗入土壤，对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命活动产生影响，进而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土壤生态系统受损，影响植被的生长和农作物的减产。同时污染物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危废库的基础底层采用防渗层为至少 2 毫米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会出现恶化。故本项目危废库存所采取的防范或治理措施是可行的，正常运营工况下，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均为气态污染物，扩散后各种污染因子可能通过自然沉降进入土壤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土壤主要污染途径有：

① 废气外排环境，通过自然沉降和降水进入土壤。

②固体废物外运时，散落于运输途中，雨水冲刷后进入道路两侧土壤；

③固废暂存间、生产地面、废水处理系统、池体、地埋管线等采取了防渗措施的场所发生事故性池底或地面渗漏，废水进入浅层地下水系统，并随地下水出露进入厂区外地势相对较低的地表水体或土壤。

（3）土壤防控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环境污染，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1）源头控制

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实施清洁生产，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厂区道路硬化，注意生产区地面、废水处理设施及连接排水管道等的防渗要求，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环境。

2）过程防控措施

①企业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对可能产生无组织排放及跑、冒、滴、漏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

②项目生产各单位分区应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③厂内加强绿化，对于未进行水泥硬化的地面覆盖的区域尤其应加强绿化，绿化植被应以本地树种为主同时应具备较强的吸附能力。

④危废仓库等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可采用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或面层可采用防渗涂料面层或防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渗透系数≤10^{-12}cm/s）。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建议污水采取明管输送，发生渗漏时可及时发现和处理，并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可进一步降低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综上，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相关防渗防腐等防控措施后，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6 部分：有机过氧化物》（GB30000.16-2013）及表 2-6 中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数据，本项目涉及的原料及危险废物均不属于上述风险物质。

（2）风险物质分布及 Q 值计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均不属于风险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 Q＜1，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厂区塑料原料及塑料产品储存过程中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暂存过程中遇明火发生火灾，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行导致污染物超标。

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及时对周围人员进行疏散，同时利用厂内消防设施进行扑救，并应及时与消防、环保等部门取得联系，多方配合尽量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发生小范围火灾事故时，使用泡沫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发生大范围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栓进行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在紧急情况关闭厂区雨水排口截止阀，并及时用沙袋做成围堰封堵车间，将消防废水截流在车间内，防止消防废水、雨水和泄漏物经雨水排放口进入外环境。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将事故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事故废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停止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操作人员要及时向废气处理设施负责人汇报，废气处理设施负责人确认消息后要及时与废气处理设施相对应的工序或车间负责人联系，要求停止生产，以减少废气量的产生，然后联系应急救援办公室派抢险抢修组进行处理设施的抢修。对于废气处理设施所有的易损部件（如皮带、轴承）等，废气处理设施负责人要及时委托采购购买备用件，一旦发生损坏及时更换。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设计单位和环评报告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因此，在确保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8.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48 号）第四条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废气排气筒、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要求设立明显标志，具体标识见下表，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分类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总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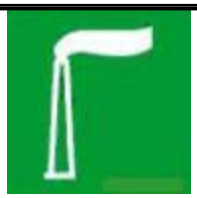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标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固体废物标识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们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走向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27。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

表 4-27 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时段	污染类别		主要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复合后固化废气	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设备+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28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	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50m^2）贮存，废塑料袋交由相关单位妥善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处置。	5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仓库（10m^2）贮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监测			监测重点为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除实施烟气在线监测外，应按照排污单位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检测	5
环境风险			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制度、事故应急池、各类应急物资等	10
合计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设备+1 根 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
	厂界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化粪池处理	瑶沟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产噪声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加强绿化；危废仓库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的事故状态下的公众疏散方案； 编制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演练； 在火灾危险区域和有可能泄漏可燃物料的地方，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早期火灾探测监测系统； 加强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学习，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避免人为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项目产生的污染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不在区域生态红线内，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和生态红线规划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大气、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本次评价给出以下几点建议：

1、保证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彻底落实到位。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及日常管理，并加强与相关环保部门配合和联系。

3、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675t/a	/	0.675t/a	+0.675t/a
废水	废水量	/	/	/	1308.48t/a	/	1308.48t/a	+1308.48t/a
	COD	/	/	/	0.458t/a	/	0.458t/a	+0.458t/a
	SS	/	/	/	0.196t/a	/	0.196t/a	+0.196t/a
	NH_3-N	/	/	/	0.046t/a	/	0.046t/a	+0.046t/a
	TP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TN	/	/	/	0.058t/a	/	0.058t/a	+0.05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6.25t/a	/	6.25t/a	+6.25t/a
	废边角料	/	/	/	93.75t/a	/	93.75t/a	+93.75t/a
	不合格品	/	/	/	23.75t/a	/	23.75t/a	+23.7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322t/a	/	1.322t/a	+1.322t/a
	废催化剂	/	/	/	0.15t/18 月	/	0.15t/18 月	+0.15t/18 月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